

亞洲大學體育室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95.4.18 94 學年度第 3 次室務會議通過訂定
99.8.30 99 學年度第 1 次體育室室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.5.5 亞洲秘字第 1000005711 號函發布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訂定。
- 二、體育室課程委員會（下稱本委員會）置召集人一人，由體育室主任兼任，置委員若干人，由體育室全體專任教師組成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 - (一)體育課程規劃研擬。
 - (二)體育教學品質改進之檢討與研究相關事宜。
 - (三)審核體育教師專長與所開設課程是否相符。
 - (四)其他有關課程之協調、整合、改進等事宜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。
- 五、本要點經室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